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62次会议
1994年4月25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6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默森夫人(副主席)(葡萄牙)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35：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74：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23：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议程项目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0738 (c)

Distr. GENERAL
A/C.5/48/SR.62
5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缺席,

副主席埃默森夫人(葡萄牙)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5：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A/48/701和Corr.1和2和Add.1,A/48/917)

议程项目174：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A/48/800和Corr.1,A/48/919)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在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经费问题的报告(A/48/701和Corr.1和2和Add.1)中请求为联柬权力机构增拨大约3 400万美元的经费。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这项请求并在A/48/917号文件中提出了看法和建议。到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时,未清偿债务已达390 707 301美元。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9段中列有大部分的支出细目。考虑到未清偿债务以及咨询委员会收到的有关杂项收入(19 935 871美元)的情况,委员会决定,在目前这个阶段没有增拨经费的理由。咨询委员会估计,可能真正需要增拨的经费应当是1 260万美元,而不是3 400万美元。在报告第21段中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拨款已事先得到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毛额2.336亿美元。这笔款额已分摊给会员国。还有必要拨款毛额1亿美元。这是根据大会第48/469号决定核准和分摊的。

2. 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提出的报告(A/48/800和Corr.1)载于A/48/919号文件中。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要求,即大会应拨款毛额910 400美元(净额872 100美元),以支付到1994年5月15日为止这一时期的费用。财务主任还应说明,如果到1994年5月15日时任务没有结束,还需要有哪些安排。

3.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根据秘书长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8/701/Corr.1)中新的第97段,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要为联柬权力机构自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连续行动拨款毛额2.36亿美元;拨款毛额65 660 300美元,以支付联柬权力机构在1993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所需额外经费;拨款毛额9 170 600美元,以支付与联柬权力机构最后清算有关的费用;另外分配毛额34 358 300美元,以支付联柬权力机构所需的额外经费,包括清算费用,同时考虑到根据大会第48/469号决定已拨出的毛额和净额1亿美元的数额。

4. 在34 358 300美元中,有必要分出大约相当于2 000万美元的利息和杂项收入。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A/48/917)第19段,这些未清偿债务包括几个部分,例如应偿还给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特遣队自备设备、以及死亡和残疾补助金。他的理解是,咨询委员会认为其中有些债务可以撤销。因此,无需分摊费用。

5. 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经费筹措问题,根据秘书长报告(A/48/800/Corr.1)中的新的第20段,大会需要拨款毛额910 400美元,以支付从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这6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48/480号决定中所核准的毛额756 500美元,并为军事联络队自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的行动另外拨款毛额153 900美元。

6. 关于延长军事联络队任务期限的可能性的问题,这个问题要由安全理事会作决定。鉴于迄今为止没有作出任何决定,秘书长没有理由对报告(A/48/800和Corr.1)中提出的费用概算作任何改动。

7. GOKHAL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对继续拖延偿还向联柬权力机构派遣部队国家的费用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尽管这个行动已接近尾声,其资产已被转移给其他行动,但部队派遣国只收到截至1993年3月份的费用。在报告(A/48/917)第8段中,咨询委员会指出,“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相比,这次拖欠偿还部队派遣国是拖延时间最长的一次”。第五委员会必须讨论这个重要问题,以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继续拖欠偿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会给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带来不利影响。秘书

处应提出支付这些费用的具体期限。

8. 印度代表团知道,由于一些会员国仍未缴纳分摊的会费,因此,至今仍欠联柬权力机构一大笔款项。这些国家应尽早交其分摊的会费,以便向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国家偿还费用。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9段,截止1994年3月30日,尚未交付的会费总额已达2.73亿美元。在这方面,秘书处应列出,自那时以来,是否有些国家已缴纳了拖欠的会费,如果已经缴纳,请标出数额。秘书处应通知委员会它是否能够向会员国保证,即在1994年3月30日之后缴纳的分摊的会费首先将用于偿还部队派遣国,在此之后才会用于其他目的。

9. 在报告(A/48/917)第19段中,咨询委员会没有提到拖欠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服务和物资的货主和承包商的款项。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优先考虑支付货主和供应商、然后再承付部队派遣国的可能性表示关切。

10. 印度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一项行动结束之后,这个行动的资产应转移给另一个行动,以降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印度代表团还同意实行研究联柬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大会第47/209 B号决议中提出的做法。但是,印度代表团当时并没有估计到部队派遣国面临的这些问题。如果按照最初为行动所做预算的那样把那笔款项记入联柬权力机构的帐户中,就有可能支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大部分费用。

11. 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A/48/917)第11和第12段,印度代表团不能接受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死亡和残疾补助金问题的建议。对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维持和平行动中并肩战斗的士兵和因公殉职或成为残疾人的士兵支付不同数额赔偿费的建议很难让人接受。

12. OBLIN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的发言。虽然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出现严重拖延的情况,但大部分资金已从联柬权力机构调拨给其他部队。这笔调拨的资金达9 000万美元,这笔资金在所调入的部队中比在联柬权力机构中有更好的用途。但双方必须对这种调拨情况作出适当安排。首要优先的问题是

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联柬权力机构行动在很多方面都是典范，在财务方面也应如此。

13.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联柬权力行动下的未清偿债务、特别是欠会员国的债务数额之大令人极为关注。联柬权力机构特别帐户中现有1 600万美元现金，但其中包括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特别帐户中借来的资金。联柬权力机构帐户中有4 700万美元赤字，主要是会员国拖欠的摊款。他对印度代表提出的数字进行更正，他说，截至4月22日，帐户结余为2.542亿美元。

14. 秘书处非常了解各会员国一方面等待偿付款项、另一方面又被要求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部队时所面临的困难。秘书处和他本人特别重视加速偿还费用的工作，但不幸的是，联柬权力机构的未清摊款额已达到创纪录水平。也许某些会员国认为特派团已结束，因此把它们的摊款用往别处。然而，与联柬权力机构有关的财政义务却远远没有免除，而且这种状况影响各会员国为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意愿。

15. 从3月底至4月中旬期间，摊款情况有所改善，这使联合国能在很多月以来第一次偿还1993年3月期间支付的一些费用。联合国目前欠会员国9 700万美元，他希望承受沉重负担的会员国能理解其处境。他再次重复印度代表向那些尚未缴纳摊款的会员国所发出的呼吁。

16. 关于付款优先次序的问题，他说，“必须支付的款项”包括工资、旅费、出差津贴、以及联柬权力机构缺之将无法维持下去的基本服务。尽管秘书处急于偿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但又不得不优先支付这些必须支付的费用。

17. SAEKI 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也对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问题表示关切。尽管联柬权力机构欠的数额最大，但它并不是唯一的有未清偿债务的维持和平行动。她想知道，到第二天举行非正式会议时，秘书处能否提供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拖欠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的最新资料。

18. MERIFIELD 先生(加拿大)说,对未清偿的商业债务赔偿数额进行估算也同样非常重要。由于内部程序或正在讨论中的问题而拖延了支付这些赔偿。为了进行赔偿,必须要编制预算。

议程项目123: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A/C.5/48/66和A/48/7/Add.6)

1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A/48/7/Add.6)。咨询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C.5/48/66),并注意到根据咨询委员会在审查秘书长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之后提出的请求,已增列了其他资料。这些附加资料已得到考虑。

20. 根据报告中提出的理由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秘书长建议把法院法官的薪酬增加6.5%,或从145 000美元增加为154 425美元。咨询委员会仔细审议了这项请求,并发现,经过对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各种因素以及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仔细分析后认为,美元对荷兰盾增值能够抵消在审议期间当地生活费用的上涨数。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在目前这个阶段,没有必要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增加薪酬的建议,而应当维持目前的145 000美元。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两年之后再次审议薪酬问题;并建议今后每两年审查一次;同时提出应维持目前的使法院法官薪酬免受汇率波动影响的安排(A/48/7/Add.6,第5段)。考虑到委员会对法院法官薪酬的态度,咨询委员会建议对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特殊津贴或他们领取的养恤金不作任何变动(A/48/7/Add.6,第6和第9段)。

21.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关于教育基金的建议,但他还建议在下次审查法官服务条件的范围内、换句话说,即在两年之后审查法官服务条件的问题。在报告第10段中,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关于1994-1995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30 000美元的建议。咨询委员会也认为,这些所需额外经费是由于通货膨胀造成的,因此不应靠使用和运用应急基金来补偿。

议程项目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效率(续)

22.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48/218号决议第2节第9段，内容涉及成立一个独立实体，加强监督各项职能，特别是关于评价、审计、调查和遵守规定方面。他认为，委员会应讨论这个问题，以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23. GRAHAM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恢复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感到高兴。美国代表团愿意与第五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以实现确保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的重要目标。

工作安排

24. STITT先生(联合王国)对拟定的工作计划(A/C.5/48/L.37/Rev.3)中没有列入关于可能向联合国保护部队额外拨款的项目表示关切。

25.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说，她也对此感到关切。她问在6月续会中有一个星期的间隙是否与能否得到文件有关。也许秘书处应准备一份说明文件情况的报告。在提到关于能否得到会议服务设施的脚注时，她强调应优先考虑大会的各主要委员会。

26. 主席证实这个间隙的确与能否提供文件有关。他将请秘书处发表一份关于文件情况的报告。

上午11时35分散会。